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东莞市科学技术博物馆 (单位名称) 的 东莞科技馆2026年制造业科技展览展区部分展品更新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莞科技馆2026年制造业科技展览展区部分展品更新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38 人, 营业收入为 33341.38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771.921 万元¹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8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温馨提示: 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填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请各供应商如实填报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